

ᠰᠢ ᠯᠢ ᠨᠠ ᠭᠡ ᠨᠠ ᠶᠢᠨ ᠨᠠ ᠶᠢᠨ ᠨᠠ ᠶᠢᠨ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

锡署办字〔2016〕190号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整合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署各委、办、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行署同意,现将《锡林郭勒盟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

2016年10月28日

锡林郭勒盟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16〕105号)精神,顺利整合我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建立全盟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理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消除城乡医疗保险制度差异,形成“覆盖城乡、有效接转、资源优化、架构统一、保障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整体划转,注重衔接。按照“先整合机构,后统一政策”的要求,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做好整合工作。将卫生计生新农合机构、职能、编制、人员、资产、档案、信息数据、信息系统等整体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各旗县市区要制定规范的移交程序,妥善处理好管理体制、制度政策并轨期间的有关问

题,缩短整合时间,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参保缴费和就医报销不受影响。

(二)强化监管,规范运行。整合期间,各旗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除保障必要的待遇支付之处,不再调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不再对各级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管理、经办的机构、编制、人员及财物进行调整和划转。要严格基金管理,加强基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落实工作责任,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三、实施步骤

(一)划转机构编制。盟旗两级编制部门负责按规定程序尽快对相关机构、职能、编制等整合内容予以明确。盟直和旗县市(区)分别于11月10日前和11月20日前全面完成经办机构、编制、人员、资产、档案、信息数据等整合工作。

(二)开展基金审计。11月底前,各级审计部门要完成全盟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审计和整改工作,做到责任明确、底数清楚。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基金预算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三)整合政策制度。12月底前,制定出台《锡林郭勒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按照“六统一”的要求,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和统一基金管理。确保从2017年1月1日起按统一政策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整合医保基金。从2017年1月1日起,居民医保基金和

新农合基金实现整合,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独立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基金使用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并合理控制基金当年结余率和累计结余率。

(五)整合信息系统。结合自治区信息系统的整合和改造,按照标准统一、数据集中、服务延伸的原则,统一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核实比对,建立覆盖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社区)的管理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推动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与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医疗救助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四、整合工作相关事宜

(一)整合设置经办机构

1.整合盟级经办机构。将盟新农合管理中心和盟社保局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相关职能、机构、人员等统一整合,组建盟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隶属于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盟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盟级统筹和盟本级经办工作,并监督、指导各旗县市(区)相关业务经办工作。

2.整合旗县市(区)经办机构。各旗县市(区)要整合建立相应的医疗保险管理机构,隶属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区基本医疗及工伤、生育保险具体经办业务,并监督、指导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社区)的相关业务经办工作。

(二)整合期间,居民医保、新农合除按规定支付参保(合)人员医疗费用外,不得从基金中支付其他费用,不得制定新的政策。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当期出现缺口的,由原渠道解决,不得在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之间进行调剂。各旗县市(区)要加大基金征缴力度,务必在基金整合前完成基金征缴任务。

(三)各旗县市(区)要加大对医保信息网络平台软硬件的投入力度,确保按照技术标准统一、基础资源共享、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要求,完善计算机网络平台建设,整合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系统全盟统一,业务数据全盟集中,定点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全盟联网。

(四)全盟新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实施前,维持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双轨制运行,原参保(合)人员仍按原居民医保政策和新农合政策享受待遇。《锡林郭勒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出台后,按新政策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完成整合工作,行署成立由分管盟长任组长,盟人社局、卫计委、编办、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地税局、食药工商局、统计局、残联为成员的盟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研究解决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和推进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新农合职能、机构、人员等接收,新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做好新农合职能、机构、人员、基金、资产、档案、信息数据等移交工作及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相关事项的统筹协调;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做好相关机构划转、职能调整和内设机构工作;监察部门负责对整合工作的监督;发改部门负责做好整合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和定点医疗机构收费价格、收费项目的监督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在校在园学生和儿童的参保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新农合参保人员户籍认定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优抚对象、低保、特困等人员身份认定和缴费补助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办理新农合资金资产调拨手续和基金账户合并工作,安排参保补助资金,做好整合过程中的资金保障工作;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做好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的审计工作;食药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药品的监管工作;法制部门负责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合法性审查;残联负责对享受特殊补助残疾人员身份的认定工作。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旗县市(区)要将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作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进行安排,制定整合工作考核评估办法并抓好落实。建立工作调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加强督导检查,扎实推进整合工作。

(四)严肃工作纪律。整合期间,人社和卫计部门均不得擅自

调整政策待遇,严禁突击调整人员,私分、变相发放和转移资产及违规支付基金,严防基金及国有资产流失。对移交期间违犯人事、财经纪律的行为,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五)做好舆论宣传。各旗县市(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整合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扎实稳妥地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确保整合工作顺利推进。